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8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林郁慈

訴訟代理人 廖士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8454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70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所有之窗戶玻璃掉落之事故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5039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萬3795元、工資費用為8萬1244元），業據其提出超維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超維公司）維修費用評估、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照片可證，堪信為真實。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2月17日止，其使用期間為9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1萬7210元【計算式： $23795 * (1 - 0.369 * 9 / 12) = 17210$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01 9萬8454元【計算式：17210+81244=98454】。

02 (二)被告固辯稱：伊所有窗戶玻璃係掉落在系爭車輛之擋風玻璃
03 上，擋風玻璃之材料及工資外之維修項目應與窗戶玻璃掉落
04 無因果關係。然據證人即超維公司之人員李沛倫到庭結證
05 稱：系爭車輛至超維公司維修時是由伊接待、維修前之照片
06 亦係由伊拍攝，結帳工單上所示之維修項目均與玻璃掉落有
07 關，並無順帶維修其他無關之項目；玻璃掉落所致之痕跡應
08 是由上至下，與車輛行進中擦撞所致之痕跡不同；雖遭人刮
09 傷所致之痕跡與玻璃之損傷難以判斷差異，然依伊經驗，蓄
10 意刮傷之痕跡應會較嚴重等語（見本院卷第121至124頁），
11 參諸本件窗戶玻璃係從2樓掉落，掉落後擊中系爭車輛擋風
12 玻璃導致玻璃破裂，碎片將噴濺、彈起進而再次擊中系爭車
13 輛，造成擋風玻璃以外之刮痕或凹痕自屬可能，參諸證人所
14 提出維修前所拍攝之照片顯示，系爭車輛上之損傷為點狀或
15 細短刮痕，且損傷位置多聚集在上方及前方，與擋風玻璃尚
16 屬靠近，是認原告主張並無不合理之處，難認被告所辯有
17 據。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依
21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704元（即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
22 00元、證人旅費704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北 斗 簡 易 庭 法 官 吳 怡 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9 書 記 官 陳 昌 哲